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48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奎名

被告 陳廷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新臺幣六佰元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新臺幣壹仟元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06 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8 書 記 官 陳芊卉